**合同编号：${7fd392c1}**

**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质 权 人（甲方）：${2ce95e8b}

住 所 地 ：${d819b11f}

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da1485dd}

法 定 代 表 人：${326449ca}

开 户 银 行 ：${0122aa03}

账 号 ：${1e19be63}

电 话 ：${c02258bb}

传 真 ：${e6567191}

邮 编 ：${b080ff08}

出 质 人（乙方）：${df298856}

质押股权所在公司：${420fb9d8}

住 所 地 ：${346677a2}

法 定 代 表 人 ：${0090761c}

开 户 银 行 ：${ac72e1d7}

账 号 ：${974ecb75}

电 话 ：${0913bc8d}

传 真 ：${249bca9f}

邮 编 ：${750245c1}

借 款 人（丙方）：${493803e7}

住 所 地 ：${8e9ddbba}

法 定 代 表 人 ：${1dcbd9d8}

开 户 银 行 ：${3b04c4a2}

账 号 ：${4cfd31ff}

电 话 ：${278a511a}

传 真 ：${56f61b46}

邮 编 ：${5337a9c2}

根据甲方与丙方于${5de28314}签订合同编号为${a6ca06da}《委托保证合同》的约定事项，由甲方作为丙方的保证人，为其与${e71f3070}（以下称“贷款人”）于${aa5464ce}签订的合同编号为${914c5f7e}《${84c25c2b}》提供保证担保，且由甲方与贷款人于${f512d3b5}签订的合同编号为${cb764f05}保证合同。乙方以持有${6c199c50}（以下简称“公司”）${9a531f04}的股权出质，公司的注册资金为${t5913a27}，乙方的出资金额为：${512a6479}。

现乙方自愿以所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质押的方式，就甲方与丙方所签署的上述合同项下载明的各项合同义务，为丙方的债务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反担保责任。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已充分了解且全部同意《委托保证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并向甲方保证丙方能够履行《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约定，并自愿以所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为丙方的债务提供质押反担保。

第二条 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金额：即丙方因向贷款人贷款需委托甲方担保而与甲方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代偿资金及其违约金、资金占用损失、债权实现的费用等，甲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1a256era}（￥${8u7yhd34}）；丙方履行贷款的期限自${54f5891a}至${a5288365}；丙方向甲方履行债务的期限自甲方支付代偿资金时起至清偿完毕止。

第三条 乙方质押反担保的债权范围如下：

（一）甲方履行了保证合同项下约定的保证义务所代丙方向贷款人偿还借款的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后，丙方应按《委托保证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的代偿资金、资金占用损失、违约金等所有债务金额。

（二）《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应由丙方承担的担保费以及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等。

（三）甲方实现质押权的费用以及因追偿产生的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按现行《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上限计算）、咨询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第四条 股权基本事项：详见附件《质押物清单》。

第五条 股权的质押担保价值以下列${51d4bc27}项方法予以确定：

（一）本合同各方均认可，质押清单范围内股权总的质押价值为人民币（大写）${26985erf}（￥${jhygd8nz}）。

（二）根据双方认可的${5642c2a9}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商定质押股权的质押担保价值为人民币（大写）${1ff5gtrv}（￥${8i987yt5}）。（详见《资产评估报告》）。

第六条 质押股权权利凭证清点和移交

（一）清点：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向甲方出示股权权利凭证原件，由双方代表在移交清单上签名或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移交：乙方将质押股权的权利凭证于移交清单签字盖章日移交给甲方占有。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丙方已充分履行还债义务的，或丙方已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甲方应当返还质押股权的权利凭证。

第八条 乙方和丙方的义务

（一）质押期间，乙方须保证其是该质押股权的合法持有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实施降低质押物价值的任何行为。

（二）如甲方认为质押股权价值存在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甲方权益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七日内实施甲方认可的补救措施，或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反担保。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而丙方也不提供新的反担保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提前清偿债务，或甲方依法拍卖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三）乙方不得隐瞒质押物存在的任何瑕疵，并保证提供的质押物不存在共有、股权争议等情况，也不存在质押等权利负担。乙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质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乙方也未签署不利于本合同履行的合同及未作出不利本合同履行的安排。

（四）本合同项下有关的登记、公证、评估、拍卖、鉴定、保管以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和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下列行为：

1、公司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或股东发生变化、与他人合资（合作）、破产、歇业、解散等；

2、涉及公司经营的诉讼行为；

3、公司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4、股权处置方案；

5、公司涉及对外担保或对外重大投资、利润分配。

（六）公司在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罚款、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应在处罚通知书送达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七）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登记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均由丙方承担。质押登记手续逾期十日（含）以上仍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完毕的，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后七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反担保。丙方不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提前清偿债务。

（八）其他义务：

1、乙方向甲方承诺，签订本合同的相关事项及利害关系均已向各自的配偶详细说明，并已获得其同意。

2、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同意的除外。乙方转让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甲方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丙方更换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改变住所时，丙方保证在变更后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公司重大资产变更、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租资产、转让资产、抵押及质押资产，丙方保证公司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公司不得处置资产。如涉及公司资产减损的，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担保，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丙方清偿债务。

4、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情形要求丙方提前清偿债务时，乙方应承担担保责任。

5、如果借款合同展期，甲方不需要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乙方继续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第九条 如借款合同有效但保证合同无效时；或借款合同无效导致保证合同无效时，甲方在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丙方追偿，或在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内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如因乙方或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乙方和丙方应按甲方代偿资金总额的20%分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低于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的，乙方和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或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约定的，除应清偿质押反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外，乙方和丙方还应按照甲方代偿资金总额的5%分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质权的实现

（一）甲方有权收取质押股权所生的孳息（公司利润），在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后，如有余额优先用于清偿甲方所担保的债权。

（二）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十五日内，丙方未予以全部清偿的，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甲方可以与乙方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质押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丙方追偿。

（三）甲方实现质权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甲方实现债权和质押权所需的全部费用；

2、清偿乙方所欠甲方主债权利息、违约金、罚息和赔偿金等；

3、清偿乙方所欠甲方主债权金额；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一）除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之外，如还存在丙方或第三人为丙方的债务向甲方提供物的反担保或人的反担保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先行承担质押反担保责任或与其他反担保人同时承担反担保责任以实现债权，且乙方的质押反担保责任不因丙方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反担保或人的反担保而减少或免除。

（二）${4d60b26b}

第十三条 通知

（一）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特快专递、电报、当面送交）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二）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否则，视为未变更通讯地址，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第十四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乙方上级单位指令或乙方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乙方与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文件或主合同的无效而免除；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须经各方协商同意并订立书面协议。

在办理质押登记时，质押登记部门要求使用登记机关提供的格式合同或表格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条款已经甲、乙、丙三方认真研究后共同确认，甲方已对乙方和丙方进行详细提示和说明，并已获得乙方和丙方的认可，各方自愿签署且无争议。**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512a6481}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副本${kjhnb87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d44c604b}登记备案。

本合同附件：《质押物清单》

${8cab9ec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1111年111月111日 签约时间：1111年111月111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1111年111月111日